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No: 1597

惠仲社管监改字(2024)第B109号

惠州市佳嘉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你单位(个人)在

7 宿舍楼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存在以下问题:

你单位在承接碧桂园凤翔花园开发保洁项目施工过程中,存在拖欠6名工人2022年3月至8月份工资,违反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规定,下达指令如下:

限期一次性足额支付6名工人2022年3月至8月份工资。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2024年11月26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。联系人:

陈贵

电话:0752-3278310 地址:仲恺高新区大亚湾石化区大亚湾石化大道东三福路口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2024年11月21日

经办监察员:

陈贵

签收人:

签收日期:

联系电话:

备注:1.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,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;

2.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,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,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(附页);

3.本通知书一式叁份,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(白),第二份交当事人(红),第三份存根(黄)。